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公司持有安徽万安90.5351%股权)于2022年6月30日与诸暨万安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安智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安徽万安将持有的合肥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万安”,安徽万安目前持有合肥万安86%股权)11%的股权转让给万安智博,转让价格人民币27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万安持有合肥万安75.00%的股权。

2、审议程序

(1) 关联关系

万安智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锋先生,陈锋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鉴于上述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万安智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条第四款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诸暨万安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锋
- 4、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 188 号
- 5、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25 日
- 6、合伙期限：2021 年 5 月 25 日至长期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财务指标（2022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

项目	金额（元）
总资产	3,504,100.00
净资产	3,504,100.00
收入	0.00
利润	50.00

三、合肥万安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合肥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 2、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 5910 号 2 号厂房
-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赵永大
- 5、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3 日
- 7、营业期限：长期
- 8、经营范围：汽车底盘系统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财务数据（202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

项目	金额（元）
总资产	44,094,329.90
净资产	23,939,528.95

收入	9,750,048.90
净利润	827,042.49

10、目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50.00	86.00%
诸暨万安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14.00%
合计	2,500.00	100.00%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1、根据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合肥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020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4 月 30 日，合肥万安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411.07 万元。

2、根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0.9644 元，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 1:1 计算，本次转让合肥万安 11%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75 万元。

3、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依据《资产评估报告》合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合肥万安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50.00	86.00%	1,875.00	75.00%
诸暨万安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14.00%	625.00	25.00%
合计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六、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诸暨万安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

安徽万安将所持合肥万安 11% 股权作价 27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万安智博；
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万安智博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徽万安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承诺和保证

安徽万安保证本合同第一条转让给万安智博的股权为出让方合法拥有，安徽万安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安徽万安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4、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羁束并适用其解释。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万安智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本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

万安智博股东人员中，除陈锋先生任职公司外，其他股东均任职于安徽万安，为安徽万安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本次转让合肥万安部分股权是为了进一步提高万安智博的股权比例，提升员工股权激励份额，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实现双方利益共享，促进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

2、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